

#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4】-【20240202】）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公司）签署《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月15日，我公司与海外公司签署《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我公司向海外公司提供委托投资管理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委托管理费用。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海外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本次签署《委托协议》为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我公司向海外公司提供的委托投资管理服务。

##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50544）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座 30 楼 AH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凯，注册资本为 697788.8243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 394042.5743 万元，于 2016 年 5 月变更为 594042.5743 万元，于 2010 年 10 月变更为人民币 697788.8243 万元）。经营范围为：承保各种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保险；代理其他保险公司保险业务；各种投资买卖黄金、股票、债券。

海外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的法人，为我公司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下的关联方。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一）交易价格

委托投资管理业务涉及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包括基础管理费、业绩分成和浮动管理费。

#### 1. 基础管理费

海外公司应向我公司支付的基础管理费计算方式为：  
基础管理费=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成本总额×0.30%/年

#### 2. 业绩分成

非固定回报类项目，海外公司向我公司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同时在项目退出时根据项目净内部收益率向我公司支付业绩分成。

项目于退出时提取业绩分成，项目净内部收益率超过 8%（不含本数）但未超过 10%（含本数）时，对超过 8%部分的超额收益，我公司提取 15%收益分成；项目净内部收益率超过 10%时，对超过 10%部分的超额收益我公司提取 20%收益分成。

### **3. 浮动管理费**

海外公司根据我公司在年度业绩考核中的考核结果，按照当期基础管理费的一定比例区间（负 10%-正 10%），向我公司支付浮动管理费。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管理服务费按年度结算。双方应当在当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以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成本总额为计算基数计提当个会计年度的基础管理费；对于业绩分成和浮动管理费，海外公司应在当年的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开展对我公司当年度的投资绩效考核，并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确定考核结果并按考核结果所确定的年度投资管理服务费费率，以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成本总额为计算基数向我公司支付。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定价政策**

我公司与海外公司协议约定的投资管理服务费、产品管理费、业绩奖惩是在参照市场准则及行业惯例，包括参考与

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的价格，以及与本协议下的投资相类似的产品的收费结构及费率的基础上确定。

新增项目投资管理服务费的费率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制定。产品管理费费率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每笔交易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均在双方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管理方式后确定，并于所订立的具体合同中约定。业绩分成按照各项目净内部收益率收取，收费标准沿用原协议关于业绩分成相关标准，并对标同业收费标准实行公允定价。浮动管理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未偏离市场价格区间。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我公司与海外公司签署《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协议期内三年预估金额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本项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相应比例的限制。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5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查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2023年12月26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最终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李筠、彭毛宇、窦玉明对《关于国寿投资公司与海外公司签署另类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及所涉重大

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并已依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